

证券代码: 600310

证券简称: 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 临 2018-033

债券代码: 122138

债券简称: 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 122145

债券简称: 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 135219

债券简称: 16 桂东 01

债券代码: 135248

债券简称: 16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相应修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加粗显示）如下：

一、修订及新增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条 目	条款内容	条 目	条款内容
第 一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一 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国共产党党章》、《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二 条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11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8年12月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500001000166。	第 二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11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8年12月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711427393C。
第 五 条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邮政编码:542800。	第 五 条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邮政编码:542899。
第 十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十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新增</p>		<p>第四章 党组织</p> <p>第三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书记1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组织。</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p>
-----------	--	---

		<p>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二）</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章程确定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程序行使下列职</p>

		二 条	权: (一) (二)
第 一 百 一 十 五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总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一 百 二 十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党委会 、总经理（总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一 百 四 十 四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一 百 四 十 九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引用前文条款编号更新

原条款	修订后
-----	-----

<p>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七十八条，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p>	<p>由于新增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化，左列分别一一对应的：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八十三条。</p>
---	--

除上述条款和因新增章节、条款，有关章节、页码、编号作相应调整外，《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